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4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4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4 年度，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议案，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 2014 年度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为此，本人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及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并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赞成票。2014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胡国强	4	1	3	0	0
赵兵	4	1	3	0	0
俞辉	4	1	3	0	0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一）2014 年 10 月 13 日，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独立董事胡国强、赵兵、俞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2014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独立董事胡国强、赵兵、俞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2014 年 11 月 20 日，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独立董事胡国强、赵兵、俞辉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关于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追索与处置募集资金有关事宜的提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的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对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对拟聘任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任职资质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2015 年 2 月 12 日，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独立董事胡国强、赵兵、俞辉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订〈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4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多次进行主动查询，并对关键事项在董事会上发表了专项意见。此外，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使得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在公司 2014 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主动向公司管理层询问 2014 年度的生产经营

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对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四、其他工作情况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的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起到自己应有的作用。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深表感谢。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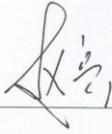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胡国强  赵兵 _____ 俞辉 _____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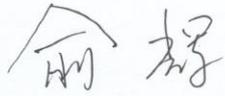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胡国强 _____ 赵兵  _____ 俞辉 _____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字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wo characters: '俞' (Yu) and '辉' (Hui).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